

东北电力大学

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着力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力争获批国家级奖项 50-60 项，其中一等奖及以上 10 项。

二、竞赛认定

国家各部委（局）及其直属机构或国家一级学会、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全国范围的竞赛。认定清单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和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为准，按年度动态调整。

三、组织与管理

1.研究生院负责统一发布竞赛信息、审核参赛资格、经费资助及奖励认定。

2.各学院确立竞赛负责人和竞赛指导教师，负责竞赛宣传，组织报名，筛选参赛队员，开展赛前培训及参赛遴选，为竞赛提供必要的场地、耗材及设备支持条件，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等。

四、经费资助及奖励

1.研究生院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参赛个人和团队的报名费、差旅费。

2.同等条件下，在硕博连读生选拔、荣誉称号评选、各级奖学金评定中优先考虑获奖研究生。

3.学校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相关学院给予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万元/项，二等奖奖励 1 万元/项。

4.指导教师将获奖情况录入学校业绩系统，经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可申报学校教学奖励。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